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4 年 1 月 21 日 第 2364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23 日詹 辰、陳東呈 27 日陳宣恩
祝福你/妳們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今年年度主題為「扎根・茁壯・結果」，請為教會的興旺，以及新年度的事工禱告。
2. 今天主日禮拜後進行聖經課程《以賽亞書》，在活動中心上課。
3. 鼓勵弟兄姊妹使用每日靈修教材《智慧之書》，一同在箴言當中扎根、茁壯、結果。
4. 去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需要申報者，請向財務同工(秋嬌)登記，以統一向法人辦公室申請奉獻收據。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姊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福音。
2. 請迫切為教會經常費的需要代禱，求主豐富供應，聖工得享順利。
3. 為在疾病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4. 為學測考試(1/20-22)的學生代禱：李恩、品觀、家瑩。

我們要的不是一個偉大的信心，而是一位偉大的神。

——戴德生

2024 主題：
扎根・茁壯・結果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綢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家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成為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04-2231.9915 傳真/04-2233.9017

協會/04-2232.8033 協談/04-2233.9009

會址/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賴上帝的供應，以心服事需要者。

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8,13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7 筆合計 33,800 元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022	1	1,500	128	1	6,000	136	1	5,000			

3. 感恩奉獻共 4 筆合計 10,000 元：

128 號 2,000 元 136 號 2,000 元 1285 號 5,000 元 1298 號 1,000 元

1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73,430 元-支出 158,336=(-84,906)元

2024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73,430 元，今年結餘為(-84,906)元

4. 為宣教經費專案奉獻共 0 筆

【只要回頭永遠有路可走！】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路加福音 22:32)

把彼得三次不認主，和猶大出賣耶穌作個比較。大多數人會認為彼得的罪比較輕，猶大的罪比較重。其實，這不過是五十步笑百步的罷了。

重要的是，彼得知罪悔改，被主挽救過來；猶大是引咎自盡，落得一個悲慘的下場。彼得不甘心像猶大一樣，一生成為撒但的工具，他想起耶穌對他所講的話。出去抱頭痛哭、努力悔改、重新做人。

我們常只討論猶大，那麼彼得呢？其實一個是猶大「出賣主」，另一個是彼得「不認主」。可是耶穌卻跟彼得說「但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耶穌知道彼得會不認祂，耶穌還是相信他，彼得不認耶穌以後，耶穌還是鼓勵他，讓彼得有臉敢再回頭。

耶穌給他回頭的機會，這個愛，可以讓相信再重建。可以讓受傷的信心再恢復。

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天生的失敗者，人若能夠努力靠著神的恩典，總會發現自己在神計劃之中的作用。

現在的失敗，並不等於永遠的失敗。彼得重新振作，「回頭堅固他的弟兄」。兩人面對人生的方法不同一個毀滅了自己、一個扭轉了生命。一個遺臭萬年，一個流芳百世，就全在乎一念之間！

親愛的，體貼神的心意，勇敢面對人生！

(文章擷取自：基督教今日報 <https://reurl.cc/N44ZAx>)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21日)	秋嬌	林綢	暫停	路加家	王漢堂	高傳道	林麗蓮	林義信
下主日(28日)	秀禾	吳秋嬌	吳秋嬌	恩典家	林義信	楊逸軒	陳瑛瑄	王漢堂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耶和華的節期

經文：利未記 23:1-44

講員：林以諾 傳道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默想與回應

1. 今日那句經文或信息對你最有意義？
2. 將這句經文或信息改寫為自己回應神的禱告。
3. 我要回應今天信息的行動及何時付諸行動？

帶著筆專心聆聽並記下信息重點，就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分享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獻祭的人和所獻的物

經文：利未記 21:1-22:33

講員：林以諾 傳道 記錄：高浩倫 傳道

21 跟 22 章回到獻祭這件事情上面，列出了對於身為舊約時代，神與人之間的中介，也就是祭司的一些要求，還有對於所獻的祭物的要求。

一、祭司條例 (21:1-24)

在舊約時代，祭司最重要的角色之一，就是擔任神和人之間的中介的角色，他代表神向百姓宣讀神的話語，同時也代表百姓向神獻上各種的祭品。根據教育部新編國語辭典「祭司」定義是介於神靈與人之間的中間人，在祭儀中代表或領導人們向神靈祈禱或作祭。教育部所定義祭司的功能，也是舊約祭司功能的其中之一，但是在摩西五經當中還有許多其他關於祭司的行為規範，而且這些規範是比平民百姓的規範還要嚴格，因為當耶和華揀選亞倫的子孫作為祭司的時候，不僅僅是要他們成為神和人之間的中介，而且還要成為眾百姓的生活模範。

1. 所有祭司不可玷汙自己 (21:1-9)

21: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沾染：נָטַף，原文意思就是玷汙。不可玷汙自己可以分為兩大類。

A. 不可因「死人」玷汙自己 (21:1-6)

V.4 祭司既在民中為首，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不可出席任何為死人哭泣與奔喪的禮儀 (高銘謙，利未記，480) 因為祭司在禮儀上是屬於神聖，而神聖就代表了生命，而死亡和生命和神聖互相抵觸，因此祭司不可以出席這些為死人哀悼的場合。同時考古上也發現當時的埃及人跟迦南人，已經有祭祀死人的習俗，而這是違背十誡的規定，所以禁止祭司參加喪禮的規定，也預防了祭司因為任何理由去參加迦南風俗的喪禮，同時也避免祭司利用祭司的身份，帶領以色列百姓進行類似的死人崇拜。

但是對一般的祭司來講這個規定是有例外的。V.2-3 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姊妹，才可以沾染自己。也就是說即使需要保持神聖，但是耶和華還是體諒這些人之常情，這裡有個小問題，我們在這兩節當中沒有看到妻子，難道祭司的妻子去世，祭司不能為她哀悼嗎？以西結書 24:15-18，耶和華特別吩咐以西結不可以為他的妻子哭泣，原本可以為妻子的死亡哭泣，但是在這邊因為耶和華有祂特別的旨意與目的，所以特別吩咐不可以為妻子的死亡哭泣，學者們一般普遍也同意說，(接續下頁)

妻子已經自動地包括在骨肉之親當中了，所以沒有特別的另外列出來。

21:5 不可使頭光禿；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也不可刀割身。這些就是在迦南當地為死人哀悼的行為表現，而這裡說不可使頭光禿，不是指著自然的禿頭，而是指刻意地把頭髮剔除，這節也支持了我們所說，禁止祭司參加喪禮的原因之一，就是要防止祭司參加迦南的風俗。

除此之外第六節還列出兩個禁止的原因，21:6 要歸 神為聖，不可褻瀆 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 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第一個原因是祭司要歸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為祭司是耶和華揀選來侍奉祂的，所以必須要分別為聖，要歸耶和華為聖，這是理所當然的。如果祭司參加在迦南風俗當中，就會讓人誤以為敬拜耶和華和敬拜外邦神明沒有什麼不一樣，那就褻瀆了神的聖名，把耶和華當作是外邦的神明之一。

第二個原因是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成為聖，因為祭司的主要職責之一就是獻祭，如果祭司們參加外邦的風俗而玷污了自己，那麼他就失去了獻祭的資格，所以接著說到，所以他們要成為聖。也就是說整個的不可為死人玷污自己，規定目的就是要保持聖潔，也就是要持續的分別為聖。

B. 婚姻對象的禁令 (21:7-9)

21:7 不可娶妓女或被污的女人為妻，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因為祭司是歸 神為聖。這裡列出了三種祭司所不能娶的女人：妓女，被污的女人，還有被休的女人，妓女：זונה אשה，原文意思是行淫的女人。一般都翻譯成妓女，但是它所包含的意思應該是更廣泛的，而不單單是我們現代所定義的妓女，被污的女人和妓女的意思一樣，她們都是在非合法的情況下和男人發生性關係，但是被污的女人她不是自願的，她是被強迫的。而被休的婦人字面的意思是被趕出去的女人，因為被從男人家中趕出去，所以翻譯做被休的女人，那麼在古代的以色列，什麼樣的女人會被趕出去呢？可能是在道德上有瑕疵，那麼也可能是因為她不孕，不能生育。

第 7 節列出這三種祭司禁止結婚的對象，為什麼是這三種？第八節是最根本的原因，21:8 所以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奉獻你 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一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這一節和第 6 節非常的類似，都提到祭司的主要職責就是獻祭，所以要保持聖潔，而為了維持祭司的聖潔，祭司的妻子也應該是聖潔的。

21:9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這裡更嚴格的規定了祭司的女兒在出嫁前，她必須保持處女之身，否則必須要用火把她燒死。火有潔淨的作用，所以用火燒死不僅代表去除了不潔淨，也代表了更積極的淨化。

整體來講，二十一章 1-9 節的規定，就是要保持祭司整個家族的潔淨。

2. 大祭司不可玷汙自己 (21:10-15)

亞倫家族的男性都可以是祭司，但是大祭司只有一個，所以特別再為大祭司來做一些規定。祭司是以色列百姓在宗教上面的領袖，而大祭司是祭司們的領袖，在禮儀上祭司要比百姓更神聖，而大祭司就必須比祭司更神聖，所以對大祭司的要求就更多。21:10-12 在頭上倒了膏油就表示他已經被膏立為大祭司，接著承接聖職穿了聖衣，就表示他進到會幕當中去服侍神的期間，而在供職服侍神的期間，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不可挨近死屍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這邊的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都是為死人哀悼的一些舉動，而且不僅不可以哀悼，連靠近都不可以，甚至死者是自己的父母親也不行，這就明顯比對祭司的規定還要嚴格，因為祭司有一些例外的狀況，可是大祭司沒有。接著 12 節說不可出聖所，就是說當大祭司供職服侍神的時候，是一個全然聖潔的狀態，全然神聖的狀態，所以必須要拋棄一切的人情世故，所以即使他的父母親死了，他也不可以離開聖所，他必須要留在聖所繼續服侍神。若是他離開了聖所，或者是為了任何死人哀悼都褻瀆了聖所，因為這時候他應該是要全然神聖的。所以如果對生命源頭的父母親不可以哀悼，對其他的人當然也不可以。

而在結婚對象方面，在十三節說他要娶處女為妻，而且十四節說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也就說明了對大祭司的要求是聖潔中的聖潔。

3. 祭司身體的整全性 (21:16-24)

接著就回到了對於祭司身體上面的要求，18-20 節條列了十二種的殘疾的狀況。如果用和合本的經文來算的話，只可以算出十一種，主要原因是在第 19 節，和合本翻譯說折腳斷手的，用原文來看斷手的和斷腳的是兩項。有這些狀況的祭司是不可以進行獻祭的，而在 17 節和 20 節兩次地強調「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獻他 神的食物。」這是耶和華歧視殘障人士嗎？現代人很喜歡動不動就說別人歧視他，我必須要說一天到晚在說別人歧視他的人，心中一定是自卑的，難道什麼都和別人一樣才叫做沒有歧視嗎？其實現代很多所謂的公平正義，只是在法律上齊頭式的平等，但是由於立基點的不同，這些齊頭式的平等其實可能是更大的歧視。

我們應該要想一想，適才是所，是不是才是一個最好的尊重？很多時候某些限制是為了要保護當事人，而不是為了要歧視他，我們用 18-20 節這裡的限制來說，必須要知道擔任祭司並不是一件輕鬆的工作，要殺牛宰羊、要獻祭、要照顧獻祭的火以免發生火災，不可以讓這個火熄滅，這些都需要很長時間的工作，是很需要體力的工作。當所羅門建好聖殿之後，舉行聖殿的奉獻大禮，在王上 8:63 所羅門向耶和華獻平安祭，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我們可以想像一下，要殺這十四萬兩千頭的牛羊要殺多久，然後還要燒，這是很辛苦很耗費體力的事情，所以耶和華立下這些規矩，是為了保護這些殘疾的人，而不是為了歧視他們。其次雖然他們不能擔任獻祭的工作，但是他們並沒有失去祭司的身份，22 節說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他並沒有失去祭司的身份，只是不讓他參與獻祭的工作，為了保護他們。

此外有人在討論，為什麼只有男性可以擔任祭司？我最認同的解釋，同樣是為了保護女性，所以不讓女性來擔任祭司，首先是在獻祭的工作上，獻祭的工作是非常的辛苦，需要長時間大量的苦力，女性可能難以負荷，所以不讓女性擔任祭司是為了保護她們，避免她們因為這樣的工作而受傷。其次更重要的是，女性有月經，在舊約時代月經期間是不潔淨的，而且月經即使是有規律的，我們也很難預測什麼時候它會來，所以為了避免女性在進入會幕服侍的期間，月經突然來了，結果污染了聖所，慘遭耶和華的懲罰，所以女性不能擔任祭司。當然我們還可以列出其他的狀況，比如說女性會懷孕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到她的祭司的工作。

肯定的是，耶和華並不是因為歧視女性，所以不讓女性擔任祭司，如果耶和華歧視女性的話，那為什麼會有女先知？女先知也是服侍神的人，但是她不需要擔任獻祭的工作。也就是說我們的神樂意讓所有的人，包括男性和女性都來服侍祂，但是祂把每一個人放在他適合的位置。

21:23，但不可進到幔子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因為這些殘疾的亞倫的子孫不能執行獻祭，也就不能在會幕裡面輪值，那麼不能進到會幕裡面就是理所當然的規定，而這一切的規定都是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所以服侍祂的人也要是聖潔的。而聖潔就包含了完整性，包含了整全性，因為這些有殘疾的亞倫的子孫，他們在生理上不完整，在整全性上有缺陷，所以他們不適合來擔任祭司獻祭的工作，但是他們並沒有喪失祭司的資格，他們仍然可以吃那些耶和華的吩咐應該要分給祭司的食物。最後這些條例就傳達給所有的以色列人，21:24 於是，摩西曉諭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二、祭物條例 (22:1-33)

22 章在講述關於祭物方面的條例，我們在前面講獻祭規定的時候，在獻祭以後有一部分的祭物是要歸給祭司和祭司的家族，但是只要是祭司和祭司的家族，就都可以享用這些祭物嗎？在這裡就規定了，在某些狀況之下是不能享用這些祭物的。

1. 禁止吃祭物的人 (22:1-16)

A. 不潔淨的祭司 (22:2-9)

首先講到的是祭司本身，如果祭司本身處在不潔淨的狀況之下，不管是在身體上的因素，比如說是長大癩瘋、罹患漏症，或者是因為某些的行為，比如說接觸死屍，當祭司是在不潔淨的狀態之下的時候，都不可以來吃這些因為百姓獻祭，耶和華來分給祭司的祭物，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所以耶和華分給祭司的祭物也是聖潔的，所以吃的人也要聖潔。

因此不潔淨的祭司，雖然他有祭司的身份，但是因為他處在不潔淨的狀態之下，他仍然不可以吃這些祭物，如果違反規定的祭司，在 22:3 凡身上有污穢、親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也就是說不守規定的祭司會被剪除，對照接下來 14 節說若有人誤吃了聖物，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在祭司家中的人，如果誤吃了聖物，他只需要賠償聖物的 1.2 倍，可是在祭司本身他如果不按照規矩來吃聖物的時候，他所面臨的是最嚴厲的被剪除，所以我們也看到，歸耶和華對祭司的要求是非常高。

B.非祭司家中的人 (22:10-16)

第二種不可以吃聖物的人，就是雖然在祭司的家中活動，但是並沒有祭司的血緣，也不是祭司財產的這些人。V.10 凡外人不可吃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聖物。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V.11 倘若祭司買人，是他的錢買的，那人就可以吃聖物；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這個祭司買的人就是指的奴隸，而奴隸是主人的財產，這個奴隸所生的他也是主人的財產，所以他雖然沒有祭司家的血緣，但是他是祭司的財產，所以他們可以吃聖物。

我們要稍微解釋一下祭司的女兒，V.12 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就是說如果祭司的女兒嫁給非祭司的家族，她就不可吃聖物，當時的法律權益，當祭司的女兒嫁給了非祭司家族的人，她就成為那個家族的人，相對而言她就不再屬於原本的祭司家族，她如果生了男孩，將來就可以因為這個男孩而繼承了她這個家族的產業。但是 V.13 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被休的，沒有孩子，又歸回父家，與她青年一樣，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只是外人不可吃。如果祭司的女兒是寡婦或者是被休的，重點是沒有孩子，那麼她就沒有權利繼承她夫家的產業，簡單地說她就會孤苦無依，在當時的一般狀態之下，這樣子的女子就會回到她原本的父家，所以如果祭司的女兒遇到這種狀況，就會回歸祭司的家庭，也就重拾了祭司家人的這個身份，這個時候她就可以吃聖物了。

22:15-16 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因為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也就是說祭司有保護祭物的神聖，這樣子的一個責任，並且再次地重申，耶和華是使他們成聖的神。

2.所獻祭物的條件 (22:17-30)

接著就提到關於祭物本身的一些規定，我們前面在講獻祭條例的時候，都會提到一些沒有殘疾的，比如說 1:3「沒有殘疾的公牛」、1:10「沒有殘疾的公羊」、3:1「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在 22 章這裡就列出了什麼叫做殘疾，在 22-24 節列出了十二項的殘疾，在 21 章的 18-20 節也列出了十二項祭司的殘疾，如果把這兩個地方拿來做比較的話，會發現它大致上是相對應的。

那麼為什麼是十二項呢？為什麼是這十二項呢？只限于這十二項嗎？其實在聖經當中，十二是除了七之外另一個完全的數字，所以為什麼以色列要有十二個支派？為什麼耶穌有十二個門徒？這都代表著完全，而在這邊不管是獻祭的人，或者是所獻的物，都列出了十二項的殘疾，也就代表著完全不可以有，也就是說其實並不局限在十二項的殘疾，而是完全不可以有殘疾的意思，二十一節的翻譯非常好，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

除了必須沒有殘疾之外，22:27-28 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著母；從**第八天**以後，可以當供物蒙悅納，作為耶和華的火祭。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為什麼新生的公牛綿羊山羊等等，要到第八天才可以拿來獻祭呢？為什麼不可以同日宰殺母牛和小牛呢？我們先來看為什麼是第八天呢？我個人認為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因為這個第八天就對比了生男孩的時候要在第八天行割禮，也就是說這個第八天，是禮儀上的一個象徵。在八到九章承接聖旨的典禮當中，要先經過七天，然後到第八天才算完成，而在第八天之後，新任的祭司們才可以開始履行祭司的職責，因此我們幾乎可以確定，這個第八天就是一個禮儀上的規定。

那為什麼不可以同日宰母和子呢？有學者引用賽 47:9 來解釋，哪知，喪子、寡居這兩件事在一日轉眼之間必臨到你；正在你多行邪術、廣施符咒的時候，這兩件事必全然臨到你身上。在以

賽亞書這裡，同一天的喪子寡居，反映出了神極大的憤怒和審判，也就是說如果在同一天損失了兩代的生命，這極可能代表著神極大的憤怒和審判，所以在利未記這裡，為了避免有神審判的味道，為了避免有神憤怒的意味，所以禁止在同一天宰殺母子。

3.總結 (22:31-33)。最後再次重申耶和華是誰，耶和華和以色列人的關係，所以以色列人要遵守耶和華的律令典章。

三、關我甚麼事？

現在已經沒有舊約的獻祭儀式了，所以這些條例關我什麼事？我必須很清楚的知道，雖然現在沒有舊約殺牛宰羊的獻祭，但是耶穌並沒有廢止獻祭。耶穌為什麼要潔淨聖殿？因為聖殿是獻祭敬拜神的地方，必須保持聖潔，所以耶穌仍然支持要獻祭，祂才會去潔淨聖殿，即使到耶穌死後，祂復活升天之後，保羅在主後 50 年左右到了聖殿去獻祭。但是到了主後 70 年，聖殿被羅馬軍團燒毀了，甚至連整個耶路撒冷都被毀了，在現實上要照舊約的條例來獻祭已經不可能，那麼新約的作者如何來看待獻祭呢？我們基督徒如何來獻祭呢？我們要來看一下，新約的作者提到哪些的祭：

1.愛心的祭。弗 5:2 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這邊提到當我們為神付出愛心的時候，就是一項祭。

2.信心的祭。腓 2:17 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我若被澆奠在其上，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

3.饋送的祭。腓 4:18 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充足，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饋送，當作極美的香氣，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

4.頌讚的祭。來 13:15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5.行善和捐輸的祭。來 13:16 只是不可忘記行善和捐輸的事，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新約裡面提到非常多種的祭，耶穌沒有廢止獻祭，所以現代基督徒仍然需要獻祭，但是我們看到這麼多種在行為上，被新約作者拿來形容或者指稱它是一種祭的時候，當一個基督徒行善的時候就是獻祭嗎？當一個基督徒付出愛心的時候就是獻祭嗎？當一個基督徒頌讚的時候就是獻祭嗎？我必須很殘忍的說恐怕不是，在我們今天所提的利未記的 21 到 22 章，分別要求獻祭的人要保持聖潔，所獻的祭要保持聖潔，所以當我們在行善的時候，當我們在付出愛心的時候，我們心裡面在想著對方要感謝我們，那麼你的心聖潔嗎？如果你因為對方沒有感謝你，而埋怨後悔這些愛心這些善行，那麼你的愛心、你的善行就不聖潔，耶和華就不會紀念，耶和華就不會悅納。而當我們頌讚的時候，我們只在想著我唱得有多好，我的言詞有多麼的優美，我好厲害啊，我們的心聖潔嗎？如果你帶領詩歌頌讚，或者是任何的服事，心裡面只想著說有做就好，而不是做到最好，用利未記的話來講就是沒有殘缺，那麼這個祭物聖潔嗎？如果我們自以為為主所做的一切，都會成為蒙神悅納的祭，我持非常保留的態度，因為利未記清楚地說，獻祭的人要保持聖潔，所獻的物要沒有殘缺，我們要用這個標準，來看待我們自以為為主所做的事情。

在新約當中關於獻祭更重要的教導，在羅 12:1 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在這裡保羅把獻祭的人，跟所獻的物合而為一，所以我們甚至可以說，當一個聖潔的人，把聖潔的自己獻上，來當作祭物獻給神的時候，這是聖潔中的聖潔，因此是神所喜悅的，也因為這樣的要求符合利未記的標準，所以這是理所當然的，屬神的百姓理所當然的，就是要按照神的規定來行。

四、信仰反思

1.你認為，為什麼舊約特別在「死亡」和「婚姻」這兩件事情上，對祭司做出限制？

2.有人認為，現代的「牧師」，等於舊約的「祭司」，你認為呢？理由是什麼？

3.當我用「獻祭的人要保持聖潔、所獻的物要沒有殘缺」作為標準，來檢視我的服事的時候，我的服事有哪些地方需要改進？